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05 年度第 1 次查核表

受核單位	南投縣政府		會核單位	第三、四河局		編號	3
補助年度	104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3 件</u> 非工程： <u>1 件</u>		查核日期	105 年 6 月 22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 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 第 7 點	均納入年度預算，並與補助經費相符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 第 11 點	均依核定內容及經費執行，未涉及變更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A) 第 7 點 (B) 第 14 點	無涉共通性資料採購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		(A) 第 13 點	依規定辦理決算，其中南投市南營路 1K 處北牌樓、順溪南北路道路改善工程，決算後 1 個月未將決算資料送河川局， 嗣後決算資料請依規定期程函送河川局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 第 13 點	查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保聘用及用電維護計畫非屬工程案件，並未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， 嗣後補助計畫非屬工程者，請製作「執行成果報告書」，並函送河川局備查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 第 7 點	均無結餘款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 第 10 點	均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，未有無法完成情形。				

其 他		1. 決算書編製未填列日期（僅填列年月），<u>嗣後請依實填列</u>，俾供審酌是否符合作業期程之規定。 2. 南投市南營路 1K 處北牌樓、順溪南北路道路改善工程，<u>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</u>部分未標註拍攝日期，<u>嗣後請加註日期</u>。	
-----	--	---	--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